# 科技部徵求
# 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

202011

歐盟「**展望歐洲（Horizon Europe）**」框架計畫在 2021 年至 2027 年期間，將代表歐洲最大的跨國合作研究暨創新投資，向全球參與者開放申請。研究暨創新對於創造新的機會、應對氣候變化、支持可持續的經濟成長以及企業和產業的競爭力，並為所有歐洲人提供更好的福利和公共服務是必要的。「展望歐洲」(尤其是第二支柱)的主要目標是獲取知識、加強研究和創新對制定、支持和實施歐盟政策的影響，並支持在歐洲工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獲取和採用創新解決方案，以及社會應對全球挑戰，包括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第二支柱包含六群集：**第 1 群集「健康」、第 2 群集「文化、創造力和包容性社會」、第 3 群集「社會的公民安全」、第 4 群集「數位、工業和太空」、第 5 群集「氣候、能源和交通」、第 6 群集「食品、生物經濟、自然資源、農業和環境」。**為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相關大型科研暨創新計畫(如 H2020/Horizon Europe、AAL、LIFE Program、Copernicus Programme 等)**，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擴展國際學術視野，特規劃本案。

## 壹、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所提計畫經歐盟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型科研暨創新計畫且未獲歐盟補助經費者**，同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Consortium Agreement 及 Work Program、Grant Agreement、CORDIS Publication Record……等)；如該計畫已獲歐盟審查通過且已開始執行後再參與者(即我國團隊參與該計畫部分並未經歐盟審查程序通過者)，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二、 **參與歐盟跨國團隊計畫原則上所負責執行的計畫內容必須為科研或創新等相關類型工作。**如參與**歐盟**計畫擬執行之工作項目為協助歐方辦理研討會或以顧問身分參與行政或事務性質等非具備研究或創新性質之工作內容，本部得不受理補助。

三、 **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補助計畫件數額度的限制，其中主持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以2件為限。**

## 貳、計畫申請

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得循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由計畫主持人所任職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備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我國團隊須於該**歐盟**計畫起始執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若否，則本部得不受理。

## 叁、補助項目

本部將針對參與**歐盟**計畫之實質工作內容是否具備明確的科學研究項目送請本部學術司進行審查評估，並針對所編列經費是否合理判斷核予補助經費，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300萬元/年。**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採多年期計畫辦理核定直至該計畫結束，惟將逐年審查計畫執行績效，執行效益不彰者，本部得停止補助。本計畫補助項目同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惟本計畫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限於該歐盟計畫合作團隊所在地國家使用。

## 肆、注意事項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請務必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他人(國內外)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須自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二、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請**歐盟**計畫等相關諮詢、疑問或需要協助等部分(例如:尋求歐洲合作夥伴等等)請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涵妮小姐**提供協助，連絡電話02-2737-6755，信箱cindychang@mail.ntust.edu.tw。

四、**聯絡人**：科技部科國司湯卿嫩研究員（連絡電話：02-2737-7557）cmtom@most.gov.tw。